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I)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及  
(II) 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長安建設和裝備財務簽訂了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1) 與長安汽車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 (2) 與民生實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 (3) 與長安建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 (4) 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及貸款、票據貼現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44%總發行股本。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而中國長安持有長安汽車39.11%的股權。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98.49%的股權，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此外，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31.87%的股權。因此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長安建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民生實業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

行股本，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超過5%，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之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條款（包括建議上限和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和第19A.39A條以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詳情，連同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簽訂了以下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

- (1) 與長安工業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長安工業及其聯繫人（i）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及（ii）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運輸服務；
- (2) 與美集物流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繼續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運輸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 (4) 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裝備財物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

物流服務；

- (5) 與東立物流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東立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及
- (6) 與長安物業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

本公司和東立物流分別持有東立包裝55%和4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立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長安物業由長安工業公司的附屬公司—長安房地產全資（直接或間接）擁有。因此，長安物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美集物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74%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東立物流、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於2014年11月14日，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續簽了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根據該協議，南京住久將繼續向寶鋼住商提供物流服務。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股權，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上述各項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 0.1%但未超過 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東立物流、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I.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1 年 10 月 28 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刊發的公告（「公告」）及 2011 年 11 月 4 日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刊發的通函，該等公告和通函乃有關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長安建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已於 2011 年 12 月 13 日舉行的本公司 2011 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長安建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有關框架協議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5.44%總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持有中國長安77%的股權，而中國長安持有長安汽車39.11%的股權，因此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長安工業公司持有長安房地產98.49%的股權，長安建設為長安房地產的全資子公司，因此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如上所述，長安工業公司由南方集團全資擁有，而南方集團持有裝備財務31.8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民生實業持有本公司約15.90%的總發行股本且被認為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2.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分別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長安建設和裝備財務續簽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該等協議有效期將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1) 與長安汽車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 (2) 與民生實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
- (3) 與長安建設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 (4) 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裝備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票據貼現等服務。

於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進行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包括有關建議上限）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方可作實。

## 3. 本公司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具備一系列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類制度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中期審閱及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公司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公司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公司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

年度審閱，並於本公司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和條款等進行確認。

- (2) 本公司監事會亦會在（其中包括）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所涉及的工作安排中發揮檢察的責任，審核公司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以及交易價格是否公平合理。
- (3) 本公司內控與風險管理相關部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監事會每年會不定期分別組織內部測試及財務抽樣調查，以檢查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並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有關會議進行討論總結，審議關連交易執行情況。同時，本公司的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門會進行嚴謹的合同評審，營運管理部門即時監控關連交易金額及監管生產經營中的合規性管控。
- (4) 本公司製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的相關內部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及內部控制運行評價管理辦法等連貫措施，以確保定價機制透明、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需經本集團嚴格審查、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包括 2014 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上限如下：

1. 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 (3) 約定價格：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			
建議上限及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188,438,000元，人民幣4,066,674,000元和人民幣3,784,550,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4,440,617,400元，人民幣5,708,715,000元和人民幣7,290,900,5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00元，人民幣10,500,000,000元和人民幣12,500,000,000元。	(1) 董事會認為，未來三年，在人均收入不斷增加與生活水平持續改善的背景下，中國汽車產銷量增長速度將超過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速度。因此將導致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 (2) 在過去兩年內，長安汽車推

	元。			<p>出了新的產品，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長安汽車2013年汽車產銷量的增長率（分別為21.12%和20.76%）均高於中國汽車的產銷量增長率（分別為14.8%和13.9%）。由於這些產品正處在發展早中期，董事會認為，在未來幾年，這些產品以及長安汽車未來可能開發的新產品將會使長安汽車銷量進一步增加。</p> <p>(3) 由於本公司輪胎分裝業務的服務能力和服務質量受到長安福特的認可，董事會認為，長安福特在未來三年將會繼續選擇本公司處理其輪胎分裝業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乃考慮了長安福特杭州工廠以及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在重慶以外的整車工廠的輪胎分裝需求將會進一步增加等因素而確定的。董事會認為，設定該等上限能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量保留了空間並能將本公司由此產生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p>
--	----	--	--	---

## 2.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p>
------	---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317,896,000元, 人民幣343,060,000元和人民幣231,65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681,353,300元, 人民幣806,146,400元和人民幣943,806,8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200,000,000元和人民幣1,400,000,000元。	<p>(1) 隨著本公司客戶之一—長安汽車的產銷量增加,本公司之水路運輸服務將相應地增加。因此本集團擬增加向民生集團採購的水路運輸服務。</p> <p>(2) 長江沿線水路運輸量大量增加,本集團需向民生集團採購在碼頭的二次轉運服務以及時將商品車運送到經銷商手中。</p> <p>(3)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出口業務的急劇增長,本集團向民生集團採購的國際貨代運輸服務也會急劇增加。</p> <p>(4) 董事會認為,民生集團在水路和公路運輸方面具有優勢,其穩定的價格和較低的成本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求。</p>
<b>3. 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b>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9月30日9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9,334,000元, 人民幣7,908,000元和人民幣50,950,000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190,000,000元, 人民幣231,100,000元和人民幣163,700,00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 人民幣250,000,000元和人民幣250,000,000元。	<p>在考慮了以下因素後,董事會預期未來三年的物流設施建設將會增加:</p> <p>(1) 本公司已經著手信息中心的建設以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信息中心預計將在2015年完工;</p> <p>(2) 本公司將位於珞璜的300畝物流用地(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7月30日刊發的公告)用於建設物流園。物流園預計將在2018年完</p>

				<p>工；</p> <p>(3) 本公司目前已投資人民幣 2.5 億元成立杭州子公司，董事會預計在未來三年將會進行大規模的建設項目。</p> <p>(4) 本公司擬在中國重慶以外的基地建設物流設施。</p>
<b>4. 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存款和貸款、票據貼現服務</b>				
<b>定價政策</b>	<p>框架協議下本集團應向裝備財務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按更優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如適用）以及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條款及下述基準釐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結算服務—結算服務的收費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為提供類似服務的收費。</li> <li>● 存款服務—本集團享受的利率不得低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如適用）；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存款服務的利率。</li> <li>● 貸款服務—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貸款服務的利率。</li> <li>● 票據貼現服務—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不得高於（i）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有關基準收費利率（如適用）和基準利率；及（ii）由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在類似條款下提供類似票據貼現服務的收費和利率。</li> </ul> <p>當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票據貼現和貸款服務時，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的條件應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或更優於那些不要求本集團就該等服務提供資產抵押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件。</p>			
	<b>日最高存款（包括利息）餘額</b>	<p><b>歷史數據</b></p> <p>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316,737,000 元，人民幣 380,473,000 元和人民幣 199,930,000 元。</p>	<p><b>歷史上限</b> (2012-2014 年)</p> <p>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600,000,000 元，人民幣 8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1,000,000,000 元。</p>	<p><b>建議上限</b> (2015-2017 年)</p> <p>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00,000,000 元，人民幣 700,000,000 元和人民幣 700,000,000 元。</p>



## 5. 2015-2017 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理由和利益

### *有關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的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一系列物流服務。董事認為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發展戰略。此外，本集團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繼續與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進行交易。

### *有關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

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民生實業此前與本公司之間有過交易。此外，民生實業在提供能夠滿足本集團需要的運輸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董事希望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繼續進行交易。

### *有關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

為了向汽車製造商和汽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亦需要持續向第三方承包商採購工程建設服務以建設大樓和物流設施，如庫房等。本集團與長安建設及其聯繫人建立了長期合作關係，且總體上對其提供的工程建設服務質量和條款比較滿意。

### *有關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的存款交易*

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這些客戶均在裝備財務設立賬戶進行日常存款、貸款、票據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交易。由於裝備財務提供的條款優於外部銀行，因此本集團在裝備財務進行存款能夠減少向外部銀行支付的財務費用，從而更有效地節省本集團的結算時間和加強成本控制。此外，董事會亦考慮了下列有關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因素：

- (i) 裝備財務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監管，須像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一樣根據有關規定和要求（包括資本風險指引和必要的資本充足率）提供服務。
- (ii) 中國銀監會對財務公司（如裝備財務）監管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對中國的商業銀行的監管，且在某些方面，比如財務公司須具備更高的資本充足率。
- (iii) 如其公司章程中所述，裝備財務獨立經營並負責其財務業績。根據裝備財務的公司章程，裝備財務將對南方集團的成員公司進行獨立評估並確定是否向該等公司提供任何特殊金融服務。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長期關係，董事會認為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了並將繼續促進本公司業務的經營和增長，因此繼續該等交易對本公司有利。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在當前本地市場條件下可提供的條件，且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本公司一般業務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存款交易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存款總額約為人民幣647,427,710元，而在裝備財務的存款約為人民幣213,813,923元，占本集團存款總額約33%。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1,155,306元，占本集團同期存款利息收入總額約45%以及占本集團同期稅前利潤約0.78%。

因此，本集團預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裝備財務的存款利息收入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有任何重大影響。

## 7. 對於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存款交易的風險控制

為了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有關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下不時存放或將存放於裝備財務的存款之利益，裝備財務已為存款提供（其中包括）安全性的承諾。根據裝備財務於2014年11月14日提供的承諾，裝備財務向本公司承諾其將：

- i. 在任何時候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條款，均不遜於為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亦不遜於本公司可從其他金融服務機構獲取的同種類金融服務的條款；
- ii. 確保裝備財務持有的《金融許可證》及其他業務經營的許可、批准和備案等均經合法取得並持續有效；
- iii. 確保資金結算網絡安全運行，保證資金安全，控制存款風險及安全，滿足支付存款的安全要求；
- iv. 嚴格按照中國銀監會頒佈的金融機構風險監測指標規範操作，確保資產負債比例、銀行同業拆借比例和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中國銀監會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v. 定期向本公司回饋經營狀況及財務狀況，配合本公司核數師進行相關審計工作，使本公司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及

- vi. 若裝備財務發生新的，或特殊的、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事項，將及時、主動通知本公司。

為了確保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將採取適當原則和標準監督（其中包括）存款安排。其中包括資金運營的評測和裝備財務的風險控制及根據上述提及定期取得的報告評估其提供的服務。

鑒於裝備財務對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的風險控制提供的承諾及存款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核及符合中國銀監會對裝備財務之嚴格風險監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認為（其中包括），提供存款的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8.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之一個或多個可適用比率超過5%，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存款之日最高餘額的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25%但未超過75%，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的存款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有關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貸款和票據貼現服務的交易構成由關連人士提供的對本集團有利的財政援助，在一般商業條款下不要求本集團就有關金融服務提供任何資產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與裝備財務之間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下裝備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結算服務交易（按年計算）之有關比率預計不足0.1%，該等交易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日最高存款餘額）須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的批准。長安工業公司將就批准與長安汽車、長安建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將就批准與民生實業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在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將採取投票表決方式，並即時公佈投票結果。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日最高存款餘額）的條款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和日最高存款餘額）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和第19A.39A條以及中國公司法，本公司將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2014年12月15日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以及有關認購裝備財務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請見本公司於2014年10月15日刊發的公告）的詳情，連同來自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以及嘉林資本之意見的通函寄發予股東。

## II. 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之公告。

以前的框架協議將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董事會已決定續簽及/或進行新的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2. 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於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簽訂了下列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框架協議：

- (1) 與長安工業公司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i）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及（ii）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等運輸服務；
- (2) 與美集物流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i）提供物流服務，及（ii）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零部件等運輸服務；
- (3) 與民生實業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 (4) 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指物流行業運營過程中，應用和開發相關金融產品而發生的物流活動，通常指為金融客戶提供質押物品、證照等質押監管、倉儲、報關等業務）；

- (5) 與東立物流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東立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包裝加工服務（指東立物流以其自有或租用的必要的工具提供汽車散裝件、售後件及出口車包裝、物流等服務，以及木質件、鐵箱包裝器皿的設計製作等）；及
- (6) 與長安物業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採購保安保潔服務（保安服務指對本集團各相關單位人員、車輛和貨物的進出管理以及安全防範；保潔服務指對本集團各相關單位的衛生工作）。

本公司和東立物流分別持有東立包裝55%和45%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東立物流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長安物業由長安工業公司的附屬公司—長安房地產全資（直接或間接）擁有。因此，長安物業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美集物流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0.74%的總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與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東立物流、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此外，於2014年11月14日，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續簽了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有效期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南京住久將繼續向寶鋼住商提供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鏈服務。由於本公司與日本住友分別持有南京住久67%和33%的股權，而日本住友持有寶鋼住商49%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且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述各項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應在非排他性基礎上進行。載列具體條款的單獨書面協議應（如需要）由交易相關方就各項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簽訂。各項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款項將於事後以現金結清，或按照根據有關框架協議將予簽訂的合同的相關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支付。

### **3. 本公司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照框架協議執行之內部控制措施**

請參照《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 **4. 定價政策、歷史數據、歷史上限（包括2014年）、建議上限及其理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各項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如下：

<b>1. 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汽車及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非汽車物流服務</b>				
<b>定價政策</b>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p> <p>(3) 約定價格：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p>			
<b>建議上限和依據</b>	<b>歷史數據</b>	<b>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b>	<b>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b>	<b>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8,769,000 元，人民幣 8,343,000 元和人民幣 5,498,4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4,421,000 元，人民幣 55,760,700 元和人民幣 71,124,1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民幣 35,000,000 元和人民幣 40,000,000 元。	<p>(1)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產銷量的快速增長，預計（將由長安工業公司向長安汽車提供的）汽車及零部件的需求也會增加。此外，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加大投資擴大規模。因此，將由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汽車及汽車原材料、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也會相應增加。</p> <p>(2)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也生產及銷售各種非汽車產品，如門鎖、變電壓器、摩托車、風電設備等。隨著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業務的發展，估計未來三年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提供的非汽車產品物流服務會增加。董事會認為，該等年度上限的設定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額提供了空間並使本公司來自於該等服務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p>
<b>2. 本集團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b>				
<b>定價政策</b>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p> <p>(3) 約定價格：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p>			

建議上限 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零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民幣 30,000,000 元和人民幣 3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人民幣 25,000,000 元和人民幣 30,000,000 元。	隨著中國物流行業的發展，本公司認為美集物流會加大中國大陸物流業務的開拓，預計未來三年，來自美集物流中國大陸客戶的供應鏈管理服務需求會持續增加。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具有相對較強的物流服務能力，且鑒於與美集物流以往的業務合作關係，本集團估計將會繼續獲得美集物流的外包物流服務。董事會認為，該等年度上限的設定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額提供了空間並使本公司來自於該等服務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

### 3. 本集團向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

定價政策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p> <p>(3) 約定價格：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p>			
建議上限 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 630,200 元。	不適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 元和人民幣 30,000,000 元。	<p>1. 自 2014 年 1 月以來，本集團一直為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提供整車場站管理服務。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9 個月期間，本集團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交易額達到人民幣 630,200 元（未經審計）。本集團認為，2014 年的交易將會降為上市規則下最低豁免的交易。隨著長安汽車產銷規模的穩定增長，本集團預計未來三年該等服務將會進一步增長。</p> <p>2.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的業務規模在未來三年會持續增長，尤其是水陸聯運和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p>	

				<p>以外的整車公路運輸將會快速增長。根據框架協議，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將會向本集團採購相關水陸聯運二次轉運服務和整車公路運輸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董事會認為，該等年度上限的設定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額提供了空間並使本公司來自於該等服務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p>
<b>4. 本集團向裝備財務及其聯繫人提供金融物流服務</b>				
<b>定價政策</b>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p> <p>(3) 約定價格：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p>			
<b>建議上限和依據</b>	<b>歷史數據</b>	<b>歷史上限 (2012-2014年)</b>	<b>建議上限 (2015-2017年)</b>	<b>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b>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和人民幣30,000,000元。	裝備財務目前並未將金融物流服務外包給外部公司。然而，裝備財務預計，由其或將由其提供給客戶（4S店，私人汽車客戶或汽車製造商的供應商）的貸款會大量增加，因此提供質押監管的需求也會增加。本公司預計裝備財務在未來三年對金融物流服務的需求將會很大。根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簽訂的協議，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裝備財務將向本公司採購金融物流服務。董事會認為，該等年度上限的設定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額提供了空間並使本公司來自於該等服務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



5. 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p> <p>(3) 約定價格：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p>			
建議上限和依據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12,326,000 元，人民幣 10,769,000 元和人民幣 11,270,7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2,000,000 元，人民幣 27,000,000 和人民幣 32,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人民幣 35,000,000 和人民幣 40,000,000 元。	本公司估計將由寶鋼住商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尤其是南京長安馬自達）提供的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會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產銷量的快速增加而增加。因此董事會預計，南京住久向寶鋼住商提供的物流服務也會相應地增加。董事會認為，該等年度上限的設定為進一步擴大交易額提供了空間並使本公司來自於該等服務的收入最大化，因此屬合理。
6.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等運輸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p>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b>建議上限和依據</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23,419,000 元, 人民幣 24,594,000 元和人民幣 12,400,0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2,121,300 元, 人民幣 33,000,000 元和人民幣 36,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6,000,000 元, 人民幣 38,000,000 元和人民幣 40,000,000 元。	由於本集團向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會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產銷量的快速增加而增加，本集團將採購的有關運輸服務也會相應增加。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擁有運輸汽車的特殊運輸車輛，和運輸汽車零部件等貨物的貨車，能夠滿足本集團的公路運輸服務。根據協議，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將為困難線路上的整車運輸提供更多的支持。此外，本公司估計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會增加運輸設備上的投資。為了向客戶提供優質的物流服務，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的運輸服務（尤其是公路運輸服務）將會增加。
<b>7.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等運輸服務</b>				
<b>定價政策</b>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b>建議上限和依據</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 2,108,000 元, 人民幣 1,062,000 元和人民幣 901,400 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和人民幣 30,000,000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29,000,000 元, 人民幣 34,000,000 元和人民幣 39,000,000 元。	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產銷量的增加，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進出口也會相應增加。本公司估計，國際貨代業務和整車及汽車原材料、零部件的海洋運輸將會繼續快速增加。因此，向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採購的運輸服務將會隨製造商的汽車出口量和零部件進口量的增加而增加。鑒於美集物流在供應鏈管理和海洋運輸方面的實力雄厚，且與本集團合作多年，本集團向美集物流繼續採購汽車

				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將會更加節約時間和成本。
<b>8. 東立物流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包裝加工服務</b>				
<b>定價政策</b>	<p>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p> <p>(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p> <p>(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p>			
<b>建議上限和依據</b>	<b>歷史數據</b>	<b>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b>	<b>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b>	<b>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b>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15,000,000 元，人民幣 20,000,000 元和人民幣 30,000,000 元。	<p>隨著本公司的發展，本公司需要引進包裝加工服務（指東立物流以其自有或租用的必要的工具提供汽車散裝件、售後件及出口車包裝、物流等服務，以及木質件、鐵箱包裝器皿的設計製作等）來滿足客戶需求。</p> <p>目前本公司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東立包裝正處於發展當中，規模較小。隨著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包裝需求的快速增加，東立包裝無法滿足其需求。因此在未來三年，本公司需要向東立物流採購更多的包裝服務來滿足客戶需求。東立物流是一家在中國台灣成立的公司，自成立以來，在提供包裝加工服務方面具有豐富和先進的經驗。董事認為，與東立物流合作能夠滿足客戶的要求。</p>

9. 長安物業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安保潔服務				
定價政策	協議下的服務定價乃按照以下原則和順序確定： (1) 招標價：原則上應通過招標程序確定價格。招標價乃根據中國招標法通過招標程序確定。 (2) 市場價：由獨立第三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在正常業務範圍內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在決定協議下任一服務的價格是否為市場價時，管理層至少應考慮與兩家獨立第三方在相同時間內可資比較的交易。			
	歷史數據	歷史上限 (2012-2014 年)	建議上限 (2015-2017 年)	確定建議上限的依據
建議上限和依據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9 個月期間，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和人民幣零元。	不適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人民幣 7,001,911 元，人民幣 9,142,182 元和人民幣 10,334,334 元。	在 2013 年及以前，本公司的保安保潔服務主要由重慶海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隨著本公司規模的持續擴大，為了進一步提高服務水平和減少保安保潔服務成本，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引進第二家可為本集團提供有競爭性條件的服務供應商。 自成立以來，長安物業一直是一家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由於其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董事會相信，它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的保安保潔服務。 長安物業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因素而釐定：(1) 隨著本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未來三年（尤其是在新的物流項目方面）對保安保潔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2) 長安物業較先前的服務供應商具有更豐富的管理經驗。

#### 5. 2015-2017 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和利益

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已建立合作關係，且南京住久及其聯繫人也與寶鋼住商合作多年。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繼續與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交易以及南京住久及其聯繫人繼續與寶鋼住商之間的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隨著本公司的業務增長，本公司引進了包裝加工服務（指東立物流以其自有或租用的必要的工具提供汽車散裝件、售後件及出口車包裝、物流等服務，以及木質件、鐵箱包裝器皿的設計製作等）來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東立包裝於 2014 年 5 月 16 日成立，經營規模較小，尚待進一步發展。隨著長安

汽車及其聯繫人包裝需求的快速增加，東立包裝無法滿足其需求。因此東立包裝需要向東立物流採購更多的包裝加工支持服務。東立物流在提供包裝加工服務方面具有豐富和先進的經驗，並且作為東立包裝的主要股東，東立物流可提供優惠的服務價格和特殊技術。

隨著本公司經營規模的擴大，為了進一步提高服務水平和減少保安保潔服務成本，董事會決定引進第二家可為本集團提供有競爭性條件的服務供應商。在對不少於兩家提供保安保潔服務的供應商報價進行比較和評估后，本公司董事認為，向長安物業購買保安保潔服務的價格相對低於其他供應商。尤其是在勞動力成本日益上升的背景下，向長安物業採購保安保潔服務相對將會使本公司節省一部分勞動成本。長安物業一直是一家國家一級資質的物業管理企業。由於其豐富的物業管理經驗，董事相信它能夠為本集團提供高質量的保安保潔服務。由長安物業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不遜於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價格，因此有助於減少本集團保安保潔服務成本。此外，長安物業隸屬長安工業公司體系，而長安工業公司是一家特殊產品綜合企業，因此長安物業具備嚴格的安保政策、標準化管理和完善資質。

在達致以上建議上限時，除上述特定因素外，董事已考慮了物流行業的市場條件以及有關交易的當前及預計水平。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相關框架協議下的年度上限是於本公司的一般業務範圍內訂立；（2）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及（3）簽訂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6. 董事會意見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裝備財務、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朱明輝先生和王琳先生被認為與長安工業公司、裝備財務、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長安工業公司、裝備財務、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框架協議及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盧曉鐘先生和吳小華先生被認為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

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框架協議及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除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和Danny Goh Yan Nan先生被認為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關係外，並無其他任何董事就批准與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之間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交易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決定批准有關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以及本集團與東立物流之間的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並無任何董事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7.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上述各項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最高可適用比率大於0.1%但未超過5%，上述有關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東立物流、長安物業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和公告規定，但無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中國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提供多樣化的物流服務。

長安工業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其它工業產品的生產銷售業務。

長安汽車從事汽車生產銷售。

長安建設從事工程設計、建設服務。

長安物業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為長安工業公司的間接子公司。長安物業主要從事物業管理。

東立物流的主營業務為整車相關業務，如正常進出口物流、汽車零部件進出口包裝，並為客戶提供整體物流解決方案。

南方集團主要從事特種產品、車輛、新能源、裝備製造四大產業板塊。

裝備財務是一家在中國大陸註冊的公司，主要從事吸收企業存款、辦理企業貸款及融資等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的金融業務。裝備財務是一家由中國銀監會監管的非銀行性金融機構。

民生實業從事江、海運輸服務。

美集物流從事供應鏈管理服務。

日本住友從事製造、貿易和物流服務。

## 定義

「美集物流」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含義
「寶鋼住商」	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長安汽車」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及B股市場上市
「長安建設」	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由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全資持有
「長安福特」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
「長安工業公司」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原名為長安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長安物業」	重慶市長安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長安」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中國南方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015-2017年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本公告「2015-2017年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南方集團」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7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存款」	依據本公司與裝備財務之間的框架協議，本集團不時存放於裝備財務之存款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東立包裝」	重慶長安民生東立包裝有限公司
「創業板」	創業板
「嘉林資本」或「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作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和張運女士)組成的委員會，以就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向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與批准與長安汽車、長安建設、裝備財務及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與批准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之間的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上限)的決議案有關的股東，不包括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
「民生實業」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民生」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1949年5月31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南京住久」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015-2017年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如本公告「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14日分別與長安汽車、民生實業、長安建設和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
「建議上限」	2015-2017年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和2015-2017年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上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日本住友」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一家於1919年12月24日在日本成立的商業株式會社
「監事會」	本公司之監事會
「東立物流」	東立物流有限公司
「裝備財務」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汪洋  
 執行董事

中國重慶  
 2014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1）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盧曉鍾先生、William K Villalon先生及汪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及王琳先生；（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鐵沁先生、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及張運女士。

\* 僅供識別